亲爱的弟兄姊妹，主内平安！我们今天的读经计划是【申16：18-17：13】，主题是论在上掌权的父母官。因为【申16：18-18：22】这两章多圣经主要是论到有关第五条诫命。

昨天我已经简单跟大家分享了第五条诫命。虽然是“当孝敬父母”，然而这一条诫命所包含的内容不仅仅是父母与儿女的关系，也包含着各个领域中的上下级关系。并且它着重所指的不仅仅是在下的对在上的责任，就像儿女对父母的责任，不仅仅是这一个方面，也包含着在上的对在下的应尽的责任，就像父母对儿女也有责任。

正如昨天我引用【弗6：1-4】，保罗就论到了两方面的责任，一是作儿女的，要在主里听从父母。也就是说儿女听从父母，他是有一个条件的，那就是“在主里”听从父母。而这一个原则完全可以应用于各个领域当中，在下的对在上的责任，那就是”在主里”听从在上的。

接着保罗就论到了作父母的对待儿女的责任，说要照着主的教训养育他们，那就说明做父母的不仅仅是生了儿女，然后给他口饭吃，把他养大，并不这么简单。作父母的还有一个主要的责任，那就是把主的教训教导儿女，正如【申6：6-7】所说的：“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话，都要记在心上，也要殷勤教训你的儿女。”也就是作父母的有责任把上帝的话教导儿女。

所以我昨天就特别跟大家强调了，这一条诫命不是指着父母或者儿女单一的方面，而是指着相互之间的关系，两方面都有责任。

另外，我也特别强调了这一条诫命，既然是对两方说的，因此每一方都不应该用这条诫命去指责或论断另一方，而是要拿着诫命对照自己。在当今这个社会中，其实在许多方面都出现这样严重的问题。

不说别的，就一件小事，就如在公交车上，网上经常会说到年轻人不给老人让座，然后就被老人打骂，侮辱年轻人。年轻人不让座，固然也有年轻人的不对，但是我们来到上帝的律法面前的时候，如果每一个人都能够借着律法来对照自己，想一想自己，因为自己也曾年轻过，要想一想自己在年轻的时候遇到这事又是怎样处理的，自己有没有主动地、心甘情愿地为老人让过座，或者自己在工作下班回家的路上非常地疲劳，遇到老人站在旁边的时候，自己是怎么想的。也就是说，只有自己有过这些切身的体会和亲身的经历，才能够看到自己的问题，也能够体谅别人。

总之，这一条诫命它论到了社会各个领域中的上下级关系。在【申16：18】一直到【申18：22】这一段，当把这一条诫命应用于生活中的各个领域的时候，这里就提到了四大关系。我们今天要思想的是审判官和官长与百姓的关系。

在【罗13：1-5】就论到了：“在上有权柄的，人人当顺服他；因为没有权柄不是出于神的，凡掌权的都是神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惧怕，乃是叫作恶的惧怕。你愿意不惧怕掌权的吗？你只要行善，就可得他的称赞，因为他是神的用人，是与你有益的。你若作恶，却当惧怕，因为他不是空空的配剑。他是神的用人，是伸冤的，刑罚那作恶的。所以你们必须顺服，不但是因为刑罚，也是因为良心。”

保罗在这一段圣经中已经清楚地告诉我们，在上有权柄的，就如同父母一样，是上帝所设立的一个在上的权柄，因此，百姓人人都当顺服在上有权柄的，如同在家里，儿女顺从父母。

刚才我已经再次强调了，保罗在【弗6：1-4】所说的顺服在上掌权的，如同儿女顺从父母，那最重要的一个原则就是“在主里”听从父母。如果作父母的不让儿女去礼拜、去聚会，阻止儿女信耶稣，那你想一想，作儿女的能顺从、听从父母的话吗？所以保罗说“在主里听从父母”。如果对待自己的父母，圣经尚且如此教导，那么在各个领域当中，其实都是同样的原则，顺服在上掌权的那是指着合乎圣经的，合乎主所教导的一切的命令。

不过，在罗马书第13章所提到的那还是指着普天之下所有的国家或者不同的领域里，在上有权柄的。但今天咱们所看的【申16：18-17：13】，这里所论到的在上有权柄的乃是论到以色列人中的审判官和官长。因为以色列人中的审判官和官长，也可以对等于教会中的相当于具有审判官和官长的议事庭，就是在基督的有形教会里所设立的处理信徒中的各种纠纷和问题的一个机构，或者叫做议事庭。

因此，我们今天就着重围绕着圣经来谈在有形教会内的有关审判官或者议事庭的四个方面的问题。

**第一点**，审判官和官长的职责。我们读圣经的时候，只要你稍微留意，就会发现这并不是上帝在以色列人中设立行政体制，乃是论到审判官和官长的职责。因为以色列人中的行政体制早已经在出埃及记第18章就已经设立了，那一个行政体制并没有在旷野漂泊的三十八年中废除，然后现在上帝又要重新设立这样的体制，完全不是。因为在【出18：19-21】，也就是叶忒罗给摩西出的主意说：“现在你要听我的话，我为你出个主意，愿神与你同在。你要替百姓到神面前，将案件奏告神，又要将律例和法度教训他们，指示他们当行的道，当作的事。并要从百姓中拣选有才能的人，就是敬畏神，诚实无妄，恨不义之财的人，派他们作千夫长、百夫长、五十夫长、十夫长，管理百姓。”

这一段圣经毫无疑问就是清楚地看到摩西就照着叶特罗的主意，在以色列人中设立了行政体制，也就是后来在以色列人中有一个最高的议会或者叫作最高议会的长老会，然后有千夫长级别的长老会，以及百夫长、五十夫长级别的长老会，还有十夫长级别的长老会。也就是长老会会议在以色列人中就形成了不同的级别，这就是神借着叶忒罗给摩西所出的主意，所设立的行政体制。

在【申16：18】这里让我们看到的是他所论到的是审判官和官长的职责，因为在【申16：18】说：“你要在耶和华你神所赐你的各城里，按照各支派，设立审判官和官长。他们必按公义的审判判断百姓。”然后说：“不可屈枉正直，不可看人的外貌，也不可受贿赂。”到了20节说：“你要追求至公至义。”

那就说明在这里所要求的是审判官和官长都要追求公义。如何追求公义呢？就是从三个方面追求过公义的生活，一、不可屈枉正直；二、不可看人的外貌；三、不可受贿赂。这明显是论到审判官和官长的职责。

并且在21-22节还特别要求他们说：“不可在耶和华神坛的旁边栽什么树木作为木偶，也不可为自己设立柱像，这是耶和华你神所恨恶的。”

这就表明审判官和官长要从三个方面追求过公义的生活，并且也要求审判官和官长应当有纯正的信仰敬畏耶和华，远离偶像。因此，这一个远离偶像的各种活动，也应该被看作是对审判官的一个要求。

**第二点**，为什么要求审判官不可在耶和华神坛的旁边栽什么树木作木偶呢？22节说：“也不可为自己设立柱像。”这明显是指着不可效法迦南人制造类似于他们中间所祭拜的偶像。大家想一想，造偶像、拜偶像、侍奉偶像是不是都是包含在第二条诫命里。

接下来在【申17：1-3】所论到的其实就是包含在第三条诫命——不可妄称耶和华你神的名中，因为在【申17：1-3】节说：“凡有残疾或有什么恶病的牛羊，你都不可献给耶和华你的神，因为这是耶和华你神所憎恶的。”

这意思就是应当遵耶和华的名为圣，不要拿不好的东西献给他，不要以为这牛羊献上总是要宰杀的，并不是让它去干活儿的。既然要宰杀的，何必在乎那残缺不残缺呢？反正是要杀的嘛。但是当人带着这样的心态，将有残疾的献上的话，这就是明显的不敬重耶和华。

所以【申17：1-2】就是包含在第三条诫命中的，像第3节说：“去侍奉敬拜别神，或拜日头，或拜月亮，或拜天象，是主不曾吩咐的。”

我们读到这几节经文的时候，是不是立马就能联想到这里，所论到的就是指着包含在十条诫命中的第二、第三条诫命中的内容。那意思就是说，当上帝设立审判官和官长，他们是要做什么事呢？就是要管理百姓或者说判断百姓。

管理百姓也好，判断百姓也好，那准则是什么呢？其实就是十条诫命。申命记对十条诫命的详细的解释就被称作是律例和典章。

这律例、典章就成为审判官和官长审判百姓、判断百姓的依据。但是审判官和官长应用这十条诫命来审判或者判断百姓的时候，其内容对审判官和官长来说，就相当于是法度，就是用来审判百姓、判断百姓的依据，那就叫作法度。虽然换了个词叫法度，那意思就是从另外一个角度来应用这十条诫命的，但其内容都是一样的。

第三点，审判官和官长的权柄，在【申17：4】说：“有人告诉你，你也听见了，就要细细的探听；果然是真，准有这可憎恶的事行在以色列中。”第5节：“你就要将行这恶事的男人或者女人拉到城门外，用石头将他打死。”这意思就是审判官和官长有权并判他们死刑，判谁死刑的。旧时严重干犯了第二条和第三条界，你的人就要怕死刑立即执行，如何执行呢？就是用石头将他们打死。

从这圣经的吩咐中来看，在前四条诫命中，对那些干犯律法的人是何等地严厉，犯了前四条诫命中的任何一条，在神看来都是不可容忍的。因为在十条诫命的第二条中，神已经清楚地说到：“恨我的我，必追讨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

表明那些干犯前四条诫命的，上帝对这些人是绝不轻饶，要追讨他们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那么在【申17：5】就告诉我们如何追讨他们的罪，乃是把他们拉到城门外，用石头将他打死。用我们今天的眼光来看，这一种的做法就如同是给了审判官和官长有权柄处理那些异端分子，只有这样，才能保持以色列人在迦南地不被偶像崇拜影响、感染，好使他们能够单单敬拜那创造天地的独一神。

上帝设立审判官和官长，看起来主要的目的乃是为了保持教会的纯洁，信仰的纯正，以色列人在生活当中不沾染迦南人的恶俗，使他们可以单单地敬畏敬拜、顺服、侍奉耶和华。应该是为着这一个目的而设立的。

可是旧约的历史也就是犹太人的历史告诉我们，在他们的历史发展中直到耶稣降生——第一世纪，犹太人他们的公会在这一方面严重的变质。也就是说，这一个行政体制是好的，但是里面的人腐败之后，当他们手中有了权力的时候，并没有照着上帝起初在申命记16章、17章设立审判官和官长的时候，所吩咐他们的，他们并没有照着上帝的吩咐行，而是把这权利变成了他们除掉与自己的信仰不同，与自己的观点不同的一个杀人的工具。

也就是说上帝本来给他们这权柄是为了除掉异端分子，保持教会在信仰上的纯洁而设立的。可是后来我们发现犹太人的公会，他们并不是除掉异端分子，因为他们自身就已经变成了异端分子。

为此，当权柄落在异端分子手中的时候，他们用这权柄所杀害的竟是先知，他们用上帝给予他们的权柄，用上帝吩咐他们的这样的方式，结果却是除掉上帝所差派的忠心的传道人、先知。

主耶稣在【太23：30-37】这一段中就明确的指出了犹太人的问题。主耶稣论到犹太人，他们自己常常这么说：“‘若是我们在我们祖宗的时候，必不和他们同流先知的血。’这就是你们自己证明是杀害先知者的子孙了，你们去充满你们祖宗的恶贯吧。你们这些蛇类毒蛇之种啊！怎能逃脱地狱的刑罚呢？所以我差遣先知和智慧人并文士到你们这里来，有的你们要杀害；要钉十字架；有的你们要在会堂里鞭打，从这城直追到那城，叫世上所流义人的血，都归到你们身上，从义人亚伯的血起，直到你们在殿和坛中间所杀的巴拉迦的儿子撒迦利亚的血为止。我实在告诉你们：这一切的罪都要归到这世代了。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你常杀害先知，又用石头打死那奉差遣到你这里来的人。我多次愿意聚集你的儿女，好像母鸡把小鸡聚在翅膀底下，只是你们不愿意。”

主耶稣基督讲的这一段话当中，是不是已经明显地指出了犹太人他们自己承认他们是那杀害先知者的子孙，并且主耶稣也清楚地指出他们用了【申6：18-17：13】上帝所授予他们的权柄，以及所吩咐他们的方式，并不是用来针对异端，针对那些造偶像、拜偶像的人，而是用这权柄和方式对待上帝所差派的先知和文士。

司提反在【徒7：52-53】的讲道中也指出犹太人这严重的问题，说：“哪一个先知不是你们祖宗逼迫呢？他们也把预先传说那义者要来的人杀了。如今你们又把那义者卖了、杀了。你们受了天使所传的律法，竟不遵守。”

司提反的讲道也指出他们是用这方式和权柄杀害先知以及杀害主耶稣基督，当司提反这样指出他们罪的时候，他们觉得司提反是胡说八道，他们不承认自己是这样的人，可是，接下来发生的事情竟然印证了他们正是这样的人。因为他们听到司提反向他们传这样的道，他们就受不了。在【徒7：54-60】就让我们看到他们在司提反身上所行的，就印证了司提反以及主耶稣基督指出他们的罪是正确的，因为他们用同样的方式就把司提反也定了死罪，就把司提反推到城外，用石头活活打死。

【路22：66】就是清楚地告诉我们，就是犹太人的最高议会把主耶稣基督定了死罪。因为在【路22：66】说：“天一亮，民间的众长老连祭司长带文士都聚会，把耶稣带到他们的公会里。”

这里的“众长老”原文并不是指着一群长老，而是指着犹太人中那最高的长老会议会讲的，既然是最高的长老会议会开会决议把耶稣交给他们的公会，所以他们去抓耶稣的时候，等于是在执行长老会的最高决议。

所以【徒8：33】腓利对埃提阿伯的太监传道的内容当中，就提到了先知以赛亚论到主耶稣基督的话说：“他卑微的时候，人不按公义审判他，谁能述说他的世代，因为他的生命从地上夺去。”

这样不公正的审判，是谁审判了主耶稣呢？就是犹太人的公会，而犹太人的公会，他们这些审判官和官长的权柄，正是这同一位主基督在【申16：18-17：13】所授予他们的。本来是要让他们用的权柄看守上帝的律法，为的是维护教会的圣洁，除掉那些造偶像、拜偶像的异端分子，以保持教会在信仰上的纯洁。然而，他们却把这样的手段用在了授权给他们的主基督身上，用在了那些忠心传讲基督、见证基督的先知以及忠心的文士们身上。

然而，他们不知道他们所杀害的主耶稣基督，竟然是设立他们、授权给他们的那一位宇宙万物的最高、最大的审判官。保罗在【徒17：30-31】说：“世人蒙昧无知的时候，神并不鉴察，如今却吩咐各处的人都要悔改。因为他已经定了日子，要藉着他所设立的人，按公义审判天下，并且叫他从死里复活，给万人作可信的凭据。”

**第四点**，盼望那一位公义、公平、公正的审判官。这第四点，由于时间的关系，我们明天再来分享。

我们来一起祷告：“天父，我们满心感谢你！感谢你为了你的百姓以及照着你自己的形象所创造的所有的人，为了使他们在地上有你的保守，可以有平安、安全、和谐的社会秩序，你设立了审判官和官长。为了维护社会以及教会的安宁、和谐以及有秩序的生活。虽然罪玷污了这个世界，所有的人都在败坏和不义中。然而若不是你设立在上掌权的以及教会中议事庭对教会的治理，那我们就会看到，不论教内还是教外，就会出现混乱的局面。然而，你不仅仅是爱你自己的百姓，你也爱世界上所有的人，你将这普遍的恩典赐给了世人，也赐给了教会，为的是让这一个世界虽然被罪玷污，还能够有社会治安，使大家可以相对和平的生活，所以你就将这普遍的恩典赐给了这世上的每一个人，我们为此就向你献上感恩。也求你怜悯你的教会，保守你的教会，使你的教会在地上多多的兴起，有智慧的、忠心的、爱你的仆人们，可以在教会中忠心地工作，使你的教会被更好的治理，以至于能更好的在地上传扬你的福音，并为你作荣美的见证。主啊，我们就求你赐福这个世界，也赐福你的教会，使他们都能认识有一位更高的、更大的审判官，使他们都能够认识到自己不过是仆人。天父，我们就求你能够将这大而明显的证据赐给这世上每一个人，尤其是我们所处的这一个国家，这一个民族。求你施恩怜悯我们，好让我们真的认识你，真的向你过感恩的生活。我们这样祷告，奉靠主耶稣基督的名求！阿们！”

明日读经计划：申命记第17章。

弟兄姊妹，我们明天再见！